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核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 245,718,431 股新股，发行价 6.89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687,470.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98,791.35	95,2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172,870.65	169,3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 87,719.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4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87,719.6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自筹资金投入情况	
	事项	金额
一、银行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本金	12,145.00
中国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本金	1,495.35
银行贷款小计		13,640.35
二、公司债券		
1.07 天富债	债券本金	28,000.00
2.12 天富债	债券本金	46,079.30
公司债券小计		74,079.30
合计金额		87,719.65

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四、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五届第四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国开证券同意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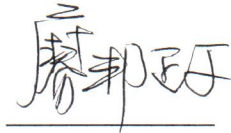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敏



廖邦政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